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际复材”，股票代码为“30152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股，发行数量为70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142,85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2,857,14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857,1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81%。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56.25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7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285,6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3.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7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6.8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119232280%，有效申购倍数为893.469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142,85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2,857,14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1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2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3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96,992	49,999,998.72	12个月
4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6,600,000.00	12个月
5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18,796	19,999,997.36	12个月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9,097	14,999,998.02	12个月
合计			117,142,853	311,599,988.98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3,692,78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8,422,797.4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8,71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37,392.5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8,285,64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9,639,821.0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831,46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8,719股，包销金额为2,337,392.5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3年12月2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6,543.43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932.2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3,080.19万元；

3、律师费：809.0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32.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9.94万元。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为47.52万元，差异原因系新增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的42.42万元印花税。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509960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90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41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隆技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25	网上申购代码	732325
网下申购简称	博隆技术	网上申购简称	博隆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667.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667.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667.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66.8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00.2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2月2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一唱	联系电话	021-6979257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9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及股东结构变动，不涉及主动增持和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目前已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45,746,540股增加至1,349,597,049股。

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传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为315,52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其中传化化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73,10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

企业名称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3087031
设立日期	1995年06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1-8378178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化学

企业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通讯地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0577166L
设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08日至203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联系电话	0571-83781271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传化集团	142,416,120	12.43	142,416,120	10.55
传化化学	116,480,000	10.17	173,105,141	12.83
合计	258,896,120	22.60	315,521,261	23.3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未触及要求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和传化化学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梅方、张俊、胡剑、李慧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2023年12月20日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发现财务人员邵某某存在职务侵占公司资金嫌疑，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10月13日，公安机关将相关犯罪嫌疑人全部抓捕到案。该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初步估算侵占资金金额累计约2.19亿元，预计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增加约2.19亿元，应付账款增加约2.19亿元，初步预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1亿元，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约0.5亿元，调减以前年度利润总额累计约1.6亿元。

上述中百集团员工职务侵占事项，预估损失已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标准，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但直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才发布《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汪梅方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俊作为公司总经理、胡剑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梅方、张俊、胡剑、李慧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认真自查上述职务侵占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职务侵占事项暴露出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之处，公司应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全面自查，确保内部控制不完善已整改到位，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